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497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萬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宗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蔡地生即金倉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具有金倉企業社簽收之二份銷貨單影本。(台端所附二張銷貨單客戶簽收欄皆為空白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日添